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宁淑娟女士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阮永星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赵军、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赵军、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赵军、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朱辉煌先生、余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辉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辉煌先生和余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辉煌先生和余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辉煌先生和余剑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辉煌先生和余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辉煌先生和余剑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宁淑娟女士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阮永星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宁淑娟女士:女,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香港润和家族办公室创始合伙人。中山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山市第十三届妇联常委,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家族办公室首席架构师,浙江大学家族企业传承大使,广东省律协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阮永星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宝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晖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永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选举票数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宁淑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阮永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00、3.00、4.00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30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5年6月30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填报选举票数 | 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制 | 应选人数(2)人 | | |
| 1.01 | 选举宁淑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阮永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①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议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1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014,313股。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18.97%减少至16.96%。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93,000 | 4.99%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电子院与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电子院和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电子院 | 19,993,000 | 4.99% | 8,014,313 | 8,014,313 | 2.00% | 2.99% |
| 合计 | | 19,993,000 | 4.99% | 8,014,313 | 8,014,313 | 2.00% | 2.99% |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电子院截至2025年6月6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97%减少至16.96%。

电子院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0,606,400股增加为400,715,660股,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8.97%被动稀释至18.96%。

2025年6月12日,电子院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14,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询价转让后,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96%减少至16.96%。

1. 基本信息

| | | |
|---|---|---|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名称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住所 | 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101号大楼2层、3层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6月12日 |
|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名称 |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016号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4月28日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5年4月2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0% |
| | 询价转让 | 2025年6月1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014,313 | 2.00% |
| | 合计 | - | - | 8,014,313 | 2.00% |
|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5年4月2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1% |
| | 合计 | - | - | - | 0.01% |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br>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br>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93,000 | 4.99% | 11,978,687 | 2.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93,000 | 4.99% | 11,978,687 | 2.99% |
|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6,000,000 | 13.98% | 56,000,000 | 13.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000,000 | 13.98% | 56,000,000 | 13.97%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75,993,000 | 18.97% | 67,978,687 | 16.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993,000 | 18.97% | 67,978,687 | 16.96% |

注1: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总股本400,606,400股测算,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400,715,660股测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20,000 | 0.05% | 6 |
| 2 | 思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50,000 | 0.01% | 6 |
| 3 |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80,000 | 0.04% | 6 |
| 4 | 矢量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1% | 6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400,000 | 0.10% | 6 |
| 6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644,000 | 0.16% | 6 |
| 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225,000 | 0.06% | 6 |
| 8 | UBS AG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80,000 | 0.02% | 6 |
| 9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1% | 6 |
| 10 |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1% | 6 |
| 11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75,000 | 0.04% | 6 |
| 1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60,000 | 0.04% | 6 |
| 13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600,000 | 0.15% | 6 |
| 14 | 北京麦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60,000 | 0.01% | 6 |
| 15 |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40,000 | 0.01% | 6 |
| 16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10,000 | 0.05% | 6 |
| 17 |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0,000 | 0.01% | 6 |
| 1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2,334,000 | 0.58% | 6 |
| 19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805,000 | 0.45% | 6 |
| 20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691,313 | 0.17% | 6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4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0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9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6月9日13:54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配售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01.4313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4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2025年年度业绩再次出现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并且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收入规模,控制经营风险,与全体员工携手努力,采取各类措施努力化解、积极应对退市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5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14万元。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做好导购业务、效果营销、平台技术服务业务群三大业务单元的精细化运营,根据自身优势,立足各项主要业务服务质量提升及服务场景拓宽。

(四)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相关风险

公司依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83)。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股份回购方案,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方案实施风险、回购资金调配风险及其他变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权激励相关风险

公司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9,950股,本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面临办理结果不确定等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媒体报道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六) 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当上游客户需求较大幅度下滑或下游消费者需求萎缩,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客户企业缺乏足够预算购买电商导购服务、广告展示服务及其他互联网增值服务,或导致公司产品的用户活跃等数据下降。互联网增值服务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管,监管政策的变动亦可能会致使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或调整。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 股东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38,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 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5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9,91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9,9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12,9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67,0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639,9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200%,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39,9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2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639,915 | 0.7200 | 2,639,915 | 0 |
| | 合计 | 2,639,915 | 0.7200 | 2,639,915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2,639,915 | 24 |
| | 合计 | 2,639,915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br>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br>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52,639,915 | 68.90 | -2,639,915 | 250,000,000 | 68.1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4,040,085 | 31.10 | 2,639,915 | 116,680,000 | 31.82 |
| 总股本 | 366,680,000 | 100 | 0 | 366,680,000 | 100 |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张正初持有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监事张正初拟于2025年3月13日至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张正初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正初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17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8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17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张正初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2月19日 |
| 减持数量 | 19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8.06～28.8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402,9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0,000股 |
| 减持比例 | 0.1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5% |
| 当前持股数量 | 98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71%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